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5月18日,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 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首东窑村,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构筑物,购置下料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辅助设备、喷涂设施等设备,以钢板、钢管、圆钢、型钢、油缸、电机、叶片泵、插装阀、胶管、电缆、液压油、稀释剂、底漆(酵酸调和漆)、面漆(丙烯酸树脂漆)、切屑液、焊丝、焊条、二氧化碳气体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检

验、等离子切割下料、组合焊接、配件安装加注液压油、测试检验、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液压打包机,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稻壳打包机400台、秸秆打包机200台、玉米芯打包机200台、青储打包机200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其中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1500h,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2400h,切割、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20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17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6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年4月12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MKTL71U001X, 有效期限: 2023-4-12至2028-4-11)。

该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4月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6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 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 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环评中要求"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实际建设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气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定期清渣、 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项目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 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 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品加液压油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主要有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和废切削液,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漆、稀释剂、切削液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切削液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催化剂成分主要为钯铂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 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车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产生量为 0.2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漆渣

喷漆过程没有附着工件上形成的漆雾,未收集在喷漆房内形成漆渣(HW12 900-252-12),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主要来源于喷漆原料使用过程,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重复利用,为保证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 200kg,产生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为 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更换的废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 (HW08 900-218-08),产生量为0.2t/3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和生产过程擦拭产生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主要成分为棉,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 目名称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6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 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 能	生产负荷 (%)
液压打 包机	3. 0套/d	3.33套 /d	90. 09	3.0套/d	3.33套 /d	90. 09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气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定期清渣、 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项目等离子切割机配套设置"烟尘捕集装置",砂轮切割机配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焊接工序集中布置,配套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7.47mg/m3、0.06kg/h,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5mg/m3、0.004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84mg/m3、0.02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5mg/m3、0.012kg/h,苯未检出。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3.0mg/m3、0.0053kg/h。P1排气筒环保设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处 理 效 率 为 79.26%~83.33%,甲苯 处 理 效 率 为 71.43%~90.59%,二甲苯处理效率为77.08%~85.5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8mg/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8mg/m3,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53mg/m3;厂界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 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西(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3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品加液压油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主要

有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和废切削液,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漆、稀释剂、切削液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钢材检验不合格废钢、切割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渣,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切削液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催化剂成分主要为钯铂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常白班8小时工作制。其中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1500h,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2400h,切割、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20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P1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6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kg/h;P2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53kg/h;

故P1排气筒产生VOCs年工作时间按最大运行时间2400h计,产生颗粒物按运行1500h计,则P1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1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8t/a; P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106t/a;则该项目全厂VOCs排放量为0.1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28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 0.251t/a,颗粒物: 0.03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打包生产线1000台(套)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 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鼎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